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 60 周年


社会变迁中的 刑法发展

刘仁文 / 主编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LAW IN A TIME OF
SOCIAL TRANSITIO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甦

社会变迁中的 刑法发展

刘仁文 / 主编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Law in a Time of
Social Transi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变迁中的刑法发展 / 刘仁文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6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ISBN 978 - 7 - 5201 - 3758 - 4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刑法 - 法制史 - 世界 -
文集 IV. ①D914. 0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8463 号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社会变迁中的刑法发展

主 编 / 刘仁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芮素平

文稿编辑 / 张春玲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462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758 - 4

定 价 / 1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甦

副主任：莫纪宏

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洁	陈泽宪	邓子滨	管育鹰	胡水君	蒋小红
李洪雷	李林	李明德	李忠	廖凡	刘洪岩
刘敬东	刘仁文	刘小妹	柳华文	吕艳滨	沈涓
孙世彦	田禾	席月民	谢海定	谢鸿飞	谢增毅
熊秋红	徐卉	薛宁兰	姚佳	翟国强	张生
周汉华	邹海林				

总 序

“辉煌一甲子，迈进双百年。”这是我在法学所成立60周年所庆纪念徽标上写的一句话，意在表达我对法学所60年历程的敬意与感激，以及对法学所未来的期待与信心。“辉煌一甲子”，是指法学所建所60年来，法学所人孜孜以求法学繁荣，倾力奉献法治事业，作出了学界称道、社会认可的突出贡献，履行了求真务实、守正出新的学术责任，其专业成就以“辉煌”形容恰如其分。“迈进双百年”，是指在新时代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征程中，法学所人再整行装，重新出发，尊重法治规律，恪守学术正道，为人民追求法治的美好生活向往而尽学者职责，为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法治机制需求而致专业能力，以期再创佳绩、再铸辉煌，其奋发态势以“迈进”摹状差强人意。

60年，是一个回思过往、细数家珍的好时刻。法学所60年来，几代学人在法治理念更新、法学理论创新、法治实践对策、法学教育树人等方面，创举纷呈，佳作迭出，建树卓著，学界共矚。但每当回顾成就之时，只能有所例举而难以齐全。说到理论创新，常以为例的是，法学所及其专家学者在改革开放初期法治建设重启之时，率先组织人治与法治大讨论，确立法治的正当性与目标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甫一确立，即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规划性建议；随着我国法治事业的蓬勃发展，又适时率先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性倡议。说到社会影响，常以为例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学者有5人次担任中南海法制讲座主讲人，4人次担任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人；法学所连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对策信息组织奖；法治蓝皮书连年获得皮书系列排名第一。说到人才培养，常以为例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有

7人当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7人当选荣誉学部委员，有74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有3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6人被评为十大青年法学家。当然，这远不是编制只有120人的法学所的全部，而只是法学所60年来各项成就中代表的代表。编辑“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目的在于更全面更系统更有时空感地反映法学所学者的学术贡献。

“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持以下编辑原则：以法学所各研究室为编辑主体，个别的以学科为编辑主体，各编一本文集，以集约反映法学所各研究室各学科的重要学术贡献，并呈现法学所科研团队的布局结构及其系统效能。将各室或各学科学者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最有创新性或代表性的论文予以精选汇集，以反映每一学者在其专业领域的主要学术贡献；原则上一个学者选一篇论文，如果该学者在不同学科不同时期学术建树较多，亦可多选；各室或各学科学者有人事关系变动的，亦将其在法学所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选萃收录。各室或各学科文集中均有“导论”一篇，阐释相关学科沿革及团队变动，特别是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不同事件中学术创作的社会背景、科研因应、选题意义、论文价值及学术影响，由此，“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不仅具有纪念文集属性，而且具有当代法学研究学术史叙述的意涵，从而增进读者的阅读体验并更多地引发其掩卷沉思。

以今天的法学知识体系和科研学术训练形塑的法律人看来，“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所选的论文中有一些已经“过时”。诸如，论文选题因时过境迁而发生意义变化，随着社会变迁、体制转型与法治发展，甚至个别选题已无专业价值；有些论文中的观点已经化为常识，甚至有些许错误或者已被弃用；知识来源不那么丰富，甚至没有引用外文资料；研究方法也过于简陋，甚至看来不那么科学或者讲究；学术上也不那么规范，甚至一篇论文连个脚注都没有。如果脱离选文形成的时空背景，形成这些评议实属自然。但是，如果读者迁移一下阅读参照系，将阅读语境由主体思考所在时空迁移到客体形成所在时空，就会发现平静书桌之上雷鸣电闪。如今看似平常的一段论述、一个建议、一句话语甚或一个概念，在当时或使阅读者眼前一亮，或使聆听者振聋发聩，或使思考者茅塞顿开。那种创新的理论阐释与首倡的对策建议不仅功在当时，其因何得以创新与首倡的缘由、机制、经验与精神亦利在当今。更何况在制度形成范畴，创新与首倡不易，正当其时而又恰如其分的创新与首倡尤为不易。60年来尤

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的学术前辈如何做到正当其时而又恰如其分的创新与首倡，是我们更为珍贵的历史经验和学术财富。尽管时光不会倒流（其实未必），主体不能穿越（其实也未必），“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传达的一些经验提炼与价值判断于今依然有益。那就是：见识比知识更重要，智慧比聪明更重要，胆略比勇气更重要，坚持比技能更重要，还有，信念比权衡更重要，境界比本事更重要，等等。如果读者在阅读时能够体会到这些，编辑“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也就很值了。

经过60年的变迁，中国的法治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与此相应，中国的法学境遇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居于其中的法学所亦因之变化。法学所因时在变，那是要顺应历史、伴行时代、因应挑战；法学所有所不变，这是要坚持信念、恪守本分、维护特质。法学所当然是一个机构的存在，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下设的一个法学科研机构，要实现“三个定位”目标，即建成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强阵地、法学基础理论与法治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最高学术殿堂、党和国家在民主法治人权领域的高端思想库和智囊团。“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在相当程度上，可以佐证法学所人为此所作的努力及成效。法学所还是一个学术类群的存在，“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入选论文的作者们，有的一进法学所就沉浸其中直至退休，有的则入所后工作一段时间又华丽转身投向更为精彩的人生舞台。无论作者们人生规划的演绎场合选在哪里，法学所都深深珍惜那些正在或曾在的人生交集，“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的编辑正欲为此引发回忆与敬意。法学所还是一个气质润染而致精神聚合的存在，尽管法学所人为法治进步法学繁荣选择的专业领域、努力方式、科研理念以及学术风格各有不同，但其深层气质均内化有“正直精邃”即“心正、行直、学精、思邃”的因子，“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一定是彰显法学所人精神气质的优模良范。

致：所有与法学所有关的人，所有关心支持法学所的人，所有与法学所一起为法治进步法学繁荣努力的人。

陈甦

2018年10月18日

于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目录

Contents

导 论 / 1

刑法方法与刑法史

- 马克思主义与刑法学 李光灿 / 21
- 立体刑法学：回顾与展望 刘仁文 / 35
- 清代的犯罪存留养亲 吴建璠 / 56
- 关于中国岁刑的起源
——兼谈秦刑徒的刑期和隶臣妾的身份 刘海年 / 73

刑法观与刑法基础理论

- 论改革开放与刑法完善 欧阳涛 / 99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刑法观的更新 陈宝树 / 110
- 犯罪论的体系更迭与学派之争 邓子滨 / 119
- 论犯罪构成的结构与功能 宗建文 / 126
- 论犯罪控制的惩罚主义及其效果 樊 文 / 137
- 自反性现代化的刑法意义
——风险刑法研究的宏观知识路径探索 焦旭鹏 / 179

刑法立法论

- 关于修改刑法指导思想方面的问题 高西江 / 207

刑法增设新罪的基本原则	全理其 / 211
中国刑法上的免责机制反思	
——从违法性认识错误切入	屈学武 / 231
论我国刑法中的死刑	胡云腾 / 262
刑法规定法人犯罪的构思	崔庆森 / 274
完善渎职罪立法的思考	冯 锐 / 284

刑法解释论

论我国正当防卫制度	袁作喜 / 301
我国刑法语境中主、客观要件的审查顺位研究	
——基于方法论角度的考察	张志钢 / 309
惩治传销犯罪的法律适用：概念、思路和机制	黄 芳 / 328
财产犯中财产性利益的界定	李 强 / 337

外国与国际刑法

日本的罪数论与数罪并罚	张绳祖 / 363
国际犯罪与我国刑法完善	廖增昀 / 374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性质	陈泽宪 / 387
国际禁毒公约有关毒品犯罪立法规定探讨	桑红华 / 397

犯罪学与刑罚执行

论犯罪学在科学知识体系中的地位	曾庆敏 / 403
恐怖主义犯罪发展特点分析	王雪梅 / 409
行刑程序与监狱监督论纲	
——侧重比较研究和可行性的分析	张绍彦 / 428

导 论

根据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奠基人董必武^①在1956年中共八大上的提议,^②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于当年开始筹备,1958年正式设立了法学研究所。^③中央任命时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内著名宪法学家、政治学家和新闻学家张友渔担任哲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主任为时任中科院院长的郭沫若)兼法学研究所所长。^④“文革”结束后,中央决定,在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基础上,于1977年组

-
- ① 董必武是党内公认的最有功力的法学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一直是党和国家在政法方面的主要领导人,直至1958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小组的通知》,指定彭真为政法小组组长。参见崔敏《董必武民主法治思想及其历史命运》,载孙琬钟、杨瑞广主编《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文集》第1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第669页。
 - ② 董必武在题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中共八大上的发言指出:“法学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我国科学院有五十几个科学研究所,而法学研究所至今尚在商谈筹备中。”参见《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第348页。
 - ③ 据欧阳涛研究员回忆,他1957年从北京政法学院刑法研究生毕业时,正值中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筹备法学研究所,其在物色人选时被挑中,成为法学所最初的12个研究人员之一。到中科院报到后,由于法学所还没有正式成立,欧阳涛等人被寄托到中央政法干校,在那里工作和学习,他本人被学报编辑部看中,受邀在那里担任编辑。直到1958年法学所挂牌,他们才被召回。参见欧阳涛《犯罪、刑法学领域热点问题剖析及对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第3页。
 - ④ 与其他一些研究所的所长,如历史一所所长郭沫若(兼中科院院长)、二所所长陈垣、近代史所所长范文澜等专业领域的饱学之士(有些还是国民党时期“中央研究院”的院士)相比,中央选任张老这样一位重量级的政治人物来当法学所所长,显示了当时党中央对于新法学的重视。这种重视还体现在对所领导的调配上:在当时中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四个六级干部中,法学所就占了两位(一位是所长张友渔,另一位是副所长周新民)。参见张群《十年京兆一书生——张友渔与法学所》,载张庆福等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与行政法研究室纪念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第99页以下。

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也随之改属中国社会科学院。时光荏苒，2018年已是法学所成立第60年了。作为法学所创建之初就有的一个主干学科，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刑法学科弹指间也走过了60个春秋。

一 简要回顾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刑法学科最初归属于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法学研究所三组（刑法组），刑法组是法学所1958年成立时的三个研究组之一，^①当时，中央政法干校刑法教研室主任张健兼任组长，^②郝晋卿任副组长（实际主持工作），欧阳涛任秘书。1959年至1960年，刑法组成员还有：吴建璠^③、谢国交、王子君、刘执中、张绳祖、常兆儒、唐德华（后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庆敏等同志。其研究领域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专业。刑法组是当时法学所最大的研究组，至“文革”前，刑法组先后增加了王舜华、刘国才、肖贤富、傅宽芝、陈朱承、崔庆森等同

① 当时设有国家法、民法、刑法三个研究组，1959年又增设国际法研究组。

② 据吴建璠先生回忆，张友渔所长的办所方针是“少而精”，法学所成立后，除继续从大学应届毕业生、研究生中挑选干部和从外单位调进一些学有所成的科研人员外，还聘请了一些法学界的知名学者做兼职研究员，担任各研究组的组长或副组长，请他们指导各研究组的工作（参见吴建璠《我的研究之路》，中国法学网，<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x?id=2671>，2018年6月30日访问）。关于后者，还有旁证，如据此次所庆60周年法制史室的文集导论介绍，二组（即国家法组，含法制史、宪法、法理等学科）的组长由老一辈著名法学家、时任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的周新民兼任，副组长由时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的肖永清兼任。

③ 吴建璠先生于“文革”结束后，转至法制史室，其中一个理由是：他从事的是刑事法这样一门应用学科，因而常常被抓差，一会儿一个临时任务，使其不能有步骤按计划地进行专业研究，转到法制史这样一门基础学科，也许可以使其更集中时间和精力去搞专业研究。“后来的事实表明，我的预期完全落空，抓差的情况比以前更多、更严重。”吴先生于1979年被任命为法学所副所长，临时任务接踵而至，先是为了完成中央交办的紧急任务，于1979年11月带领刘海年、欧阳涛、张绳祖去参加审判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的准备工作，后又于1983年开始不定期地参加外交部主持的香港问题座谈会，此后更是参加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1985年7月—1990年4月）、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1988年9月—1993年3月）、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预备工作（1993年7月—1995年12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筹备工作（1996年1月—1997年8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筹备工作（1998年5月—2000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工作（1997年7月—2003年3月）。吴建璠先生后被授予法学所终身研究员称号。参见吴建璠《我的研究之路》，中国法学网，<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x?id=2671>，2018年6月30日访问。

志。其后，刑法组人员有进有出，几经变换，队伍鼎盛时期人数曾达 21 人。至 1977 年，刑法组共有研究人员 15 人，高西江任组长（后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法工委副主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顾问），王舜华、曾庆敏、黄明川任副组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后，刑法组改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至今历任主任为：高西江、陈光中（后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徐益初、崔庆森、陈泽宪、屈学武。其历任副主任（不含先任副主任后任主任者）为：张仲麟（后任法学所副所长）、欧阳涛、陈宝树、郭群、胡云腾（后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部级专委）、宗建文、邓子滨。其现任主任为刘仁文研究员，副主任为樊文副研究员。先后在刑法研究室工作过的人员还包括冯锐、袁作喜、张绳祖（后任国务院法制局政法教科文卫司司长）、李淳（后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雷鹰（后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全理其、桑红华、程俭、田禾、王晓燕、吉达珠等。1995 年 4 月对学科进行调整后成立诉讼法研究室，刑事诉讼法专业从刑法室分出，并入诉讼法室。

目前，刑法研究室共有在职人员 6 名：刘仁文（研究员）、张绍彦（研究员）、黄芳（研究员）、樊文（副研究员）、焦旭鹏（副研究员）、张志钢（助理研究员）。刑法学科成员还包括陈泽宪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原所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屈学武研究员、邓子滨研究员（法学所图书馆馆长）、王雪梅编审（《环球法律评论》编辑）、李强博士（《法学研究》编辑）等，以及数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过 60 年的发展和几代人的奋斗，刑法学科现已成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点学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的实施基地，是硕士、博士、博士后等刑法学高级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之一。^①

60 年来，法学所的刑法学科以刑法研究室为依托，联合所内其他从事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刑法学科是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硕士点，1978 年就开始招生。虽然每年招生人数很少（且还不是每年都招生），但培养质量可圈可点，如首次招收的两名刑法硕士生罗锋、林文青后来均成为副部级干部（罗锋为公安部副部长，林文青先后任中纪委驻中国社会科学院纪检组长、中纪委驻国务院侨办纪检组长等），现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的柯良栋也是法学所 1989 届的刑法硕士。

刑事法学研究的同人,^①与国家同呼吸,和时代共命运,为人民做学问,低调、大气,走过了一条不平坦的道路。在这里,几代刑事法学人孜孜矻矻,著书立说,先后出版了一大批刑事法学著作,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上发表了一大批论文;他们作为刑事法领域的国家队,或受组织安排,或凭个人影响力,持续参与国家立法和司法;从这里,走出去一大批人才(包括培养的研究生和调离到其他工作岗位的同事),不少成为国家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和学界、律师界的中坚力量。

这里,仅就60年来的几个重要阶段作一简要回顾。

(一) 1958年至“文革”前

法学研究所刚成立时,因为人少,往往任务一来,大家就一起上。刑法组的科研人员也积极投入这种集体创作,如与其他科研人员合作完成了《宪法基本知识讲话》等著作的写作和参与了《辞海》等工具书的编纂。195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根据毛泽东主席“刑法、民法一定要搞”的指示,从有关单位邀请了一批专家学者,在已有的刑法草案第22稿的基础上展开了进一步的讨论。当时刑法组参加刑法定起草工作的有郝晋卿、欧阳涛、曾庆敏、张绳祖等人。到1963年10月,起草班子已经将草案从原有的第22稿修改到第33稿。这个稿子经过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本人的审查,曾经一度准备要公布,但遗憾的是,很快,“四清”运动开始了,接着便是“文革”,一部呼之欲出的刑法也就随之被束之高阁。

1960年,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亦开始着手进行,曾庆敏参加了该法的起草工作。在这期间,刑法组的研究人员对各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

^① 如李光灿先生,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就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是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初稿)》的重要起草人之一。其后来的主要成果也在刑法领域,除了独著《评〈寄箴文存〉》、《论共犯》,主编《中国刑法通史》(多卷本)外,还合著有《论共同犯罪》、《故意杀人罪》等,但编制在法制史研究室;周叶谦先生,是《环球法律评论》及其前身《外国法译评》和更前身《法学译丛》的资深编辑,他不仅翻译、审校了一大批刑法学著作(如《肯尼刑法原理》、《英国刑法导论》),还与欧阳涛等合著了《英美刑法刑事诉讼法概论》,等等;廖增响先生,是《法学研究》的资深编辑,不仅独著过《刑法学研究概述》,还发表过不少高质量的刑法论文。此外,像法制史室的吴建璠先生(原刑法室人员)、刘海年先生等都发表过高质量的刑法史方面的论文,国际法室(国际法所前身)的林欣研究员是国内研究国际刑法的有影响力的学者。

行了大量的比较研究，组织翻译了一批外国刑法典，并完成了外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资料分解工作。翻译出来的外国刑法典，一部分正式出版，另一部分打印成内部资料，共约 10 本。另外，其还编撰了一部《刑法资料》和两部《刑事诉讼法资料》，以及编著了一本《苏联的犯罪问题》。吴建璠先生还主持编印了两份内部刊物，其主要反映和研究苏联的法律问题和法学动态，大多涉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领域。这些都为当时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提供了国外可供借鉴的研究资料。此外，刑法组研究人员还撰写了一批研究和宣传党和国家刑事政策的文章，并组织人员对罪犯的劳动改造问题作了专题调查研究。

诚如吴建璠先生所言：法学所建所头几年，一切按规划办事，进展很顺利，大家的干劲很高。虽说距离“出成果，出人才”的目标还远，但其已经开了一个好头，正朝着目标大踏步前进。遗憾的是，正当法学所的年轻人摩拳擦掌，准备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大干一番的时候，大环境却呈现对科研工作越来越不利的态势。政治运动一个接着一个，研究人员不得不撂下手里的工作，去参加各式各样的运动，从“大跃进”、“大炼钢铁”、“四清”、“整社”、“反右倾”一直到“文革”，而“文革”又包含一系列次一级的运动，如“反走资派”、“反二月逆流”、“反 516”、“批《水浒》”、“批林批孔”等。参加运动要求全身心投入，其当然无法同时搞科研。在“文革”中，群众分裂了，人们热衷于打“派仗”，更无心搞科研。运动与运动之间的空隙，照理说可以用来搞科研，问题是科研工作要有连贯性，时断时续，一曝十寒，效率是不高的，所以也搞不成科研。最严重的是，在“文革”中，机关瘫痪了，领导干部被关进“牛棚”，科研工作无人组织领导，只得陷于停顿。^①

（二）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

这个时期在新中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法学所

^① 参见吴建璠《我的研究之路》，中国法学网，<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x?id=2671>，2018 年 6 月 30 日访问。梳理这一段历史，笔者产生的一个感受是：不断的运动使科研生产力几近于零，推而广之到其他领域如经济领域，难怪“文革”10 年“从总体上看，整个国民经济已经濒临崩溃的边缘”（参见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第 349—352 页）。

刑法室研究人员的积极参与下，国家立法机关先后制定、颁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等许多部重要的法律。刑法室在这一时期直接参与国家刑事立法工作的人员有欧阳涛、张绳祖、崔庆森、陈朱承、张仲麟、傅宽芝等，他们为我国刑事法典的孕育和诞生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1979年刑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审议之际，法学所的同志们发现，刑法典草案在“总则”中删去了原有的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犯罪的处罚”的规定。他们还发现，“分则”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使用了“诬告反坐”的措辞。对此，欧阳涛、张绳祖、崔庆森、陈朱承几位同志连夜写了一份“关于刑法草案修改的两个问题”的紧急报告，提出不能删去有关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公民犯罪处罚的规定以及不宜使用“诬告反坐”这一封建社会用语的理由。该报告通过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的胡乔木同志反映到中央，其意见最后被中央采纳。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刑法，其第6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其第138条也采用了“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的表述，而未使用“诬告反坐”一词。可以说，法学所学者对我国刑法典中这两个制度的最后完善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这份报告后来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报告一等奖。

这一阶段还有一件事情具有历史意义：在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部法律即将通过时，胡耀邦同志要求起草一个文件，认真研究一下党内哪些规定不利于这些法律的贯彻实施，法学所的专家学者受组织委派，参与起草了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即著名的“64号文件”，这个文件取消了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还作出了其他不少重要决定，如文件指出：刑法等七部法律“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文件明确宣布，取消“文革”中“公安六条”规定的恶毒攻击罪和反革命罪，明确规定：“摘掉了地、富、反、坏分子帽子的人，则都已经属于人民的范围，应保证他们享有人民的民主权利。”“64号文件”颁布的意义，正如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所评价的，“这个文件是建国以来甚至是建党以来关于政法工作的第

一个最重要的、最深刻的、最好的文件”，时至今日，其仍然受到法学界的高度评价。^①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简称“两案”）的审理，是中国政治和法律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1980年，吴建璠、刘海年、张绳祖、欧阳涛等同志参与“两案”起诉书的起草工作；刑法室的王舜华被指定为江腾蛟的辩护律师，出席“两案”庭审。“两案”起诉书在起草和讨论过程中，发生了关于“两案”是适用新法还是旧法的重大争论。当时，起草小组的大多数成员主张“两案”审判应适用刑法典，不适用《惩治反革命条例》，但该意见未被有关领导同志接受。后来，法学所的几位同志向张友渔所长汇报并说明了该意见的正确性及其理由，张老随即布置写了两份研究报告呈送中央。第一份报告是关于“两案”审判为什么应适用新法，第二份报告是关于各国刑法中时间效力的规定。这两份研究报告以其科学的说服力使上述正确意见最终被采纳。第一份报告后来亦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报告一等奖。审判结束后，当时负责政法工作的彭真同志要求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一篇特约评论员文章，代表中央总结这次历史性审判的经验，法学所的专家学者又受组织委派，作为核心成员起草了后来名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里程碑》这一重要的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特约评论员文章。

在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简称“两法”）颁布之后，刑法室的研究人员及时撰写和出版了一批相关著作、论文。欧阳涛、张仲麟等在中央政法干校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宣讲的“两法”讲义，迅速被出版印行。1980年全室合作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成为我国问世最早、发行量最大的“两法”学理解释著作，后被翻译成日文出版。这些著作对于“两法”的正确实施，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这一时期，刑法室研究人员还相继撰写出版了《刑法概论》、《刑事诉讼法概论》、《英美刑法刑事诉讼法概论》、《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问题研究》、《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研究》等涉及刑事法学基础理论和重大实践问题的学术论著。

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是改革开放后国家的一项重大文化工程，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的胡乔木担任《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的

^① 李步云：《我的治学为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第19—20页。

主任，张友渔老所长担任了法学编辑委员会的主任，曾庆敏任刑法学的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的法学卷于1984年出版了第1版，其后被多次印刷。

（三）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1997年

这是我国刑事法制建设长足进步的重要发展时期，也是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繁荣兴盛的时期。刑法室的研究工作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1）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2）刑事法律的改革问题；（3）刑法思想与刑事政策问题；（4）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5）毒品犯罪及对策；（6）法人（单位）犯罪问题；（7）金融犯罪问题；（8）国际刑法问题。此外，其对于未成年人犯罪与防治、刑事法制发展与人权保障、刑事司法改革等，也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专题研究。

1983年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邀请法学所刑法室崔庆森、肖贤富参加立法工作，系统汇集、整理各部门、各地方和专家学者对刑法的修改意见；系统收集、编撰外国有关刑法修改的立法资料。在此基础上分析研究，提出了《关于补充和修改刑法的意见》和《刑法修改草案（第一稿）》。

1986年，刑法室成立“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与完善刑法问题”课题组，通过广泛深入的实地调研，课题组先后发表了10多篇专题论文和研究报告；应法工委的要求，提交了《补充修改刑法第一建议方案》及有关说明意见；出版了专著《中国当代刑法改革》，为立法机关修改刑法的重大决策提供了理论依据。

1988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成了由刑法室欧阳涛、崔庆森、陈宝树参加的专家小组，专门重点研究有关经济犯罪条文的具体修改问题。同年11月，法工委特邀法学所刑法室和高校的几名专家学者一起对《刑法修改稿》作进一步修改，最后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改稿》（1988年12月25日）。

1993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由我所陈宝树、陈泽宪参加的刑法修改工作小组，重新开始修订刑法的起草工作。在历经数年的刑法修订过程中，这两位同志先后参加了数十次刑法修订的起草和论证会，并向法工委提交了多份刑法条文修订建议稿，其中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为